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浙商大党办函〔2022〕9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党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党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党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管理办法

为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党委深化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考评和推行五星级管理的有关要求，现就我校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通过开展党支部“堡垒指数”考评和推行五星级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支部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水平，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加快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考评办法及标准

按照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分类设置“堡垒指数”考评标准，采取基本指数、正反向指数计分方式，对支部工作进行量化计分（参考标准见附件）。其中，基本指数为 85 分，涵盖组织建设、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工作业绩五项指标；正向加分上限为 15 分，反向扣分酌情减分。各二级党组织可结合自身党建工作实际、年度重点工作和任务，合理设置和

调整评分标准和考核内容。

考评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为无星级； 60—69 分为一星级； 70—79 分为二星级； 80—89 分为三星级； 90 分以上为四星级；五星级党支部由各二级党组织在四星级党支部中通过联评产生，比例一般不超过所属党支部总数的 20%。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直接定为三星及以下：党支部书记和领导班子有重大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长期不换届或长期不开展党的活动的；单位有严重群访事件的；在发展党员等工作中存在严重问题的；党员群众和服务对象测评满意度过低的。

三、考评对象及程序

“堡垒指数”星级考评对象为全校各基层党支部、直属党支部（成立不足半年的党支部可不参评），考评工作由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直属党支部由组织部负责），在党支部书记述职考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民主评议、上级党组织考评等步骤进行，一般在次年 3 月底前完成。

1. 民主评议。在党支部书记述职基础上，支部所在上级党组织组织对支部工作进行评议，其中：师生群众代表评议分占 30%、其他评议分占 70%。

2. 上级党组织评定。支部所在上级党组织结合年度工作以及平时掌握的情况，对各支部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得出综合分，经一定形式公布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推行

“堡垒指数”星级考评管理作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举措，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健全完善考评标准和评定体系，切实抓好组织实施。要坚持与学校中心工作相结合，与其他党建工作和载体相结合，努力提升党建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2.注重结果运用。要将推行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管理情况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范畴，把考评结果作为党内评优的重要依据。发挥考评的激励作用，增强基层党组织争先进位的内在动力，要按照巩固先进、推动一般、整顿后进的要求，扎实做好整改提高。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基层党支部针对“堡垒指数”星级考评中反映出的问题与不足，认真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清单，督促改进提升。

3.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选树培育先进典型，注重总结推广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见贤思齐，不断激发基层党组织的主观能动性，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附件：1.浙江工商大学教工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参考
标准

2.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参
考标准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支部“堡垒指数”星级考评参考标准

指数	主要观测点	二级党组织评议	党支部书记评议	师生代表评议
基本指标 — 85 分	组织建设 (10分)	1.党支部设置合理，按期换届，程序规范。		
		2.党支部工作制度完善，基础台账健全完善，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3.支委会成员职责明确，协调配合，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引领作用较强。		
		4.党支部书记党性强、业务精、肯奉献，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发挥“头雁”作用，履行党建工作责任。		
	党员教育 (15分)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支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4.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党员管理 (15分)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严把政治关。团结凝聚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符合条件的及时吸收入党。		
		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		
		3.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党费使用科学合理。		
		4.组织师生党员开展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		
		5.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6.建立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务实管用、常态长效。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0分)	1.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的表率。		
工作业绩 (25分)	1.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和推动支部服务品牌创建，凝练基层党建工作特色。 3.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所在部门教学、管理、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成绩突出。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4.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常态化长效化，积极开展结对帮扶、主题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正向加分 (上限 15 分)	1.党建工作经验或先进典型，获得上级领导批示或肯定的，每项加 2 分。 2.积极申报党建思政课题研究工作，其中国家级每项 10 分、省部级每项 8 分、厅局级每项 5 分、校级每项 2 分；在校内外各种理论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党建类文章，一级期刊每篇加 5 分、核心期刊每篇加 3 分、一般期刊每篇加 1 分。 3.在教学、科研、育人、文体等领域有重大突破，在提升本单位影响力和美誉度方面有突出事迹或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厅局级 3 分、校级 1 分每项。 4.荣获校级及以上各类先进个人的，其中校级加 1 分、厅局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8 分。 5.积极配合二级党组织做好党建思政等工作，贡献突出或成绩优秀的，每项工作酌情加 1-3 分。		
反向扣分 (上限 15 分)	1.未按要求开展党支部工作，工作台账不完整，由二级党组织确定具体扣分。 2.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和校规校纪受到党纪处分（处理）的：党员受通报批评扣 1 分/人，受诫勉谈话扣 2 分/人。警告扣 3 分/人，严重警告扣 5 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扣 10 分/人；开除党籍扣 15 分/人。 3.二级党组织认定存在其他突出问题的，由二级党组织确定具体扣分。		
总 分			

附件 2

浙江工商大学学生支部“堡垒指数”星级参考标准

指数	主要观测点	二级党组织评议	党支部书记评议	师生代表评议
基本指标 （85分）	组织建设 （10分）	1.党支部设置合理，按期换届，程序规范。		
		2.党支部工作制度完善，基础台账健全完善，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3.支委会成员职责明确，协调配合，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引领作用较强。		
		4.党支部书记党性强、业务精、肯奉献，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发挥“头雁”作用，履行党建工作责任。		
	党员教育 （15分）	1.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决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支部党员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		
		4.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党员管理 （15分）	1.坚持党员发展标准，严格党员发展程序，落实发展党员“三推一定两公两票”制度，落实推优制、备案制、预审制、公示制和票决制，严格进行政治把关。		
		2.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按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		
		3.建立党费收缴台账，党员自觉按时足额缴纳党费，党费使用科学合理。		
		4.组织学生党员开展理论学习和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		
		5.严格用党章党规党纪规范党员行为，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学生道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		
		6.关心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建立健全预警机制，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0分)	1.学生党员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			
	2.学生党员争做“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勤学、修德、明辨、笃行”“六有大学生”的表率。			
工作业绩 (25分)	1.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完成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开展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和推动支部服务品牌创建，凝练基层党建工作特色。			
	3.坚持以党建带动群团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文明寝室建设等中的作用，带领同学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志愿者服务等。党支部成为引领同学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所在班（年）级、专业学风优良。党员在各类评比、竞赛、奖学金评定中表现突出。			
	4.积极开展结对帮扶、主题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党支部的工作实绩受到群众肯定，工作措施符合群众意愿。			
正向加分 (上限 15分)	1.党建工作经验或先进典型，获得上级领导批示或肯定的，每项加 2 分。			
	2.积极申报党建思政课题研究工作，其中国家级每项 10 分、省部级每项 8 分、厅局级每项 5 分、校级每项 2 分；在校内外各种理论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党建类文章，一级期刊每篇加 5 分、核心期刊每篇加 3 分、一般期刊每篇加 1 分。			
	3.在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等领域取得显著成绩，在提升影响力和美誉度方面有突出事迹或获奖，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国家级 5 分、省部级 4 分、厅局级 3 分、校级 1 分每项。			
	4.荣获校级及以上各类先进个人的，其中校级加 1 分、厅局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8 分。			
	5.积极配合二级党组织做好党建思政等工作，贡献突出或成绩优秀的，每项工作酌情加 1-3 分。			
反向扣分 (上限 15分)	1.未按要求开展党支部工作，工作台账不完整，由二级党组织确定具体扣分。			
	2.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和校规校纪受到党纪处分（处理）的：党员受通报批评扣 1 分/人，受诫勉谈话扣 2 分/人。警告扣 3 分/人，严重警告扣 5 分/人；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察看扣 10 分/人；开除党籍扣 15 分/人。			
	3.其他存在的突出问题，由二级党组织确定具体扣分。			
总 分				